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鍾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鍾進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為借款人之釋明：轉帳受款帳號為債務人鍾進城之存摺封面影本、LINE通訊截圖對象為債務人鍾進城之釋明資料（LINE名稱係可更改資訊，顯示名稱無從作為釋明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